嘉義市政府訴願決定書　　府行法字第 1155006300 號

訴願人：000

地址：000000000

訴願代理人: 000　　地址：000000000

原處分機關：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地址：嘉義市東區吳鳳北路 184 號 5 樓

代表人：孫意惇　　地址：同上

上訴願人因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5 年 1 月 20 日所為之處分(嘉市環設字第 1153600198 號，下稱原處分)，提起訴願，茲摘敘事實及訴辯雙方意旨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

事　　實

緣訴願人所有嘉義市 00 段一小段 000000 地號土地（000 路 00 號旁巷道）雜物堆置造成環境髒亂，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1 條第 1 款規定，爰依同法第 50 條規定，裁處新臺幣 1,200 元罰鍰。訴願人不服，遂提起本件訴願，案經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訴願意旨略謂:

一、 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就嘉義市 000 路 00 號旁巷道（嘉義市 00 段一小段 000 地號土地）違規堆置雜物，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11 條第 1 款裁罰新臺幣 1,200 元，認事用法顯有違誤。

二、 本案違規堆置廢棄物之行為人並非訴願人，且實際占用人於原處分作成前即已可得特定。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10 年 4 月 20 日環署廢字第 1000031706 號函所定「國有或公有土地遭棄置廢棄物清理之參考作業程序」及實務見解，廢棄物案

件應以「行為責任優先於狀態責任」為原則，僅於無法查明行為人時，始由土地管理人負補充之狀態責任。訴願人於處分作成前已函送實際占用人資料，原處分仍逕予裁罰，顯違反行為責任優先於狀態責任原則。

三、 廢棄物清理法第 11 條第 1 款係一般性清除義務規定，其適用仍須以當事人對土地具有實際管理支配能力及可歸責性為前提。本案違規地點為供公眾通行之巷道，屬公共設施性質，道路之管理維護及清理責任依法應由道路主管機關負責。原處分機關未區分土地形式權屬與實際使用性質，僅以國有土地管理名義逕認訴願人違法，顯屬法律適用錯誤。

四、 於複查未改善前，訴願人已提供實際行為人資料，然原處分機關未更正改善對象，原處分之限期改善通知對象即有錯誤，故原處分機關仍以未改善為由裁罰，欠缺合法基礎。又原處分機關未就實際行為人身分、巷道公共設施性質及權責機關分工詳為調查，即逕行裁罰，違反行政程序法第 36 條職權調查義務，亦有違比例原則。

五、 綜上所述，原處分於事實認定、責任歸屬及法律適用上均有重大違誤，且前階段限期改善處分對象錯誤，致後續裁罰失其合法基礎，應屬違法不當，爰依法提起訴願，請求撤銷原處分。

答辯意旨略謂：

一、 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11 條第 1 款規定，土地或建築物之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對其土地負有維護公共衛生之義務。本案系爭土地經民眾陳情並經原處分機關派員稽查，確有堆置廢棄物及回收物影響環境衛生之情事，事實明確。

二、 原處分機關已先就實際堆置廢棄物之行為人，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裁罰新臺幣 1,200 元。惟行為人屆期仍未改善，致環境髒亂情形持續存在。原處分機關遂另就未盡土地管理及維護清潔衛生義務之訴願人以公文多次要求其善

盡土地管理人義務，惟其仍無積極作為，原處分機關遂依法告發，並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後予以裁罰，其程序完備，並無違反行為責任優先於狀態責任原則。

三、 訴願人主張其非實際行為人，惟土地管理人之維護義務，並不以是否為污染行為人為限。訴願人對系爭土地仍具管理義務，除得依法排除占用外，亦應採取積極作為維護環境整潔，僅消極轉知行為人，難認已善盡法定義務。

四、 另訴願人主張系爭土地為供公眾通行之巷道，應由其他機關負責清潔維護，惟查該地實為死巷，非計畫道路，亦無供不特定多數人通行能力，自無由他機關負責之理。原處分機關認訴願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1 條第 1 款規定而裁罰新臺幣 1,200 元，於法並無違誤。

五、 綜上，本件訴願為無理由，敬請依法駁回。

理　　由

一、 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11 條第 1 款規定：「土地或建築物與公共衛生有關者，由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清除。」此為法律直接課予土地所有人或管理人之一般性環境維護義務，其立法目的在於確保土地不致因管理怠惰而影響公共衛生。該義務並不以土地所有人或管理人為實際棄置行為人為要件，只要其對土地具有管理權能，而土地客觀上已發生影響環境衛生之狀態，且未積極排除，即屬違反上開規定，得依同法第 50 條規定裁罰。

二、 次按所謂行為責任，係因行為導致公共安全或秩序產生危害而應負之責任，換言之，其係因積極作為或不作為致生危害而負責；而所謂狀態責任，則係指物之所有人或對物有事實管領力之人，基於對物的支配力，就物之狀態所產生危害，負有防止或排除危害責任。廢棄物清理法第 71 條「行為責任優先於狀態責任」原則之執行，以污染行為人而有優先清除責任者為對象。污染行為人無法確定或無可追索時，土地之

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應負清除棄置於其土地上廢棄物之義務。而該條第 1 項規定應由土地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負清除處理責任者，需具備之要件有二：其一為需於廢棄物棄置當時為該土地之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另一為該土地之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主觀上需有「容許」或「因重大過失」致廢棄物遭非法棄置於其土地上。亦即土地之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因其自身之「容許」或「因重大過失」行為，肇致廢棄物遭非法棄置於其土地上時，方負有清除處理之義務。又所謂重大過失，在廢棄物清理法或行政罰法、行政程序法相關法律並未明文規定，自應與民法規定之重大過失為相同解釋，係指顯然欠缺普通人之注意者而言。(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06 年度訴字第 138 號判決意旨參照)

三、 再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71 條第 1 項規定，如有因故無法對於行為人予以追究之情形，仍無法排除轉而對於土地所有人追究其狀態責任之可能，惟仍應以追究行為責任人為優先順位，無法追究時始轉為追究狀態責任人，而非可逕對狀態責任人予以究責(最高行政法院 105 年判字第 371 號判決意旨參照)。

四、 末按行政執行法第 29 條規定：「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行政處分，負有行為義務而不為，其行為能由他人代為履行者，執行機關得委託第 3 人或指定人員代履行之（第 1 項）。前項代履行之費用，由執行機關估計其數額，命義務人繳納；其繳納數額與實支不一致時，退還其餘額或追繳其差額（第 2 項）。」廢棄物清理法第 71 條第 1 項規定：「不依規定清除、處理之廢棄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得命事業、受託清除處理廢棄物者、仲介非法清除處理廢棄物者、容許或因重大過失致廢棄物遭非法棄置於其土地之土地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限期清除處理。屆期不為清除處理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得代為清除、

處理，並向其求償清理、改善及衍生之必要費用。屆期未清償者，移送強制執行…。」則廢棄物清除義務人未依限完成清除者，主管機關得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71 條第 1 項規定代為清除、處理，並以行政處分之方式向其求償清理、改善及衍生之必要費用，抑或依行政執行法相關規定，預估必要之代履行費用後，以核發執行命令之方式求償，惟二者應擇一為之，不得同時進行，且二者應具備之要件及救濟方式均不相同（最高行政法院 103 年度裁字第 1252 號裁定、最高行政法院 104 年度判字第 539 號判決意旨參照）。

五、 經查，本案行為人吳○○子於嘉義市 00 路 00 號旁巷道堆置大量雜物，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履行。按行政罰法之責任體系，分為「行為責任」與「狀態責任」，參酌最高行政法院相關判決意旨，行政機關於處分時應優先追究「行為責任」；僅於行為責任人主體不明或事實上無法追究時，始得轉向「狀態責任人」追究其土地管理義務。本案中，行為責任人吳○○子既屬明確，且原處分機關已對其開立處分書（即嘉市環循字第 1143604832 號），顯見行為人並非無法追究。在行為責任人尚能受追究之情況下，原處分機關逕向狀態責任人(即訴願人)主張法律責任，顯與前揭責任優先順序之法律原則相違。

六、 再查，訴願人雖為系爭國有土地之管理機關，依法負有管理義務，然針對本案違規事實，原處分機關應優先對行為責任人採取行政執行手段。若行為責任人經處分後仍不履行義務，原處分機關應依行政執行法第 29 條規定，採取間接強制方法，由機關或委託第三人代履行除去其雜物，並命行為責任人繳納代履行之費用。原處分機關雖曾多次以公文(嘉市環循字第 1143604480 號、嘉市環循字第 11448006942 號及嘉市環循字第 11448009071 號)函知訴願人應善盡管理義務，惟在行為責任人明確且有執行可能之前提下，未落實對行為責任人

之執行程序，即逕行對訴願人為處分，其處分程序顯有瑕疵。原處分機關應先循代履行程序處理後，向行為責任人請求相關費用，而非規避對行為責任人之強制執行，逕轉向狀態責任人課予義務。

七、 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許啟明
委員　蕭文生
委員　廖蕙玟
委員　奚淑芳
委員　潘清水
委員　黃崇傑
委員　劉孟政
委員　陳冠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0　4　月　2　1　日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地址：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 180 號）提起行政訴訟。

嘉義市政府訴願決定書　　府行法字第1150003830號

訴願人：000　　身分證字號：00000

地址：000000

原處分機關：嘉義市東區區公所

地址：嘉義市吳鳳北路184號4樓

代表人：王志峰　　地址：同上

上訴願人因丹娜絲風災住屋毀損慰助金發放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114年12月30日所為書面行政處分(發文字號：1140004036A，下稱原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於114年8月22日申請嘉義市丹娜絲風災住屋毀損慰助金，主張其所有位於本市00街000巷00弄00號住屋，因丹娜絲颱風致屋頂瓦片損壞，受損面積達35平方公尺（5公尺X 7公尺），請求核發慰助金新臺幣（下同）5萬元。案經原處分機關依訴願人檢附之系爭建物損壞照片，認其受損面積未達20平方公尺之標準，爰於114年12月30日以原處分函核定給付一般戶慰助金2萬元。訴願人不服，遂提起申復及本件訴願，案經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訴願意旨略謂：

訴願人主張因丹娜絲颱風侵襲，導致其與鄰戶（000號與000號）共有之5樓屋頂嚴重毀損（瓦片掀起、破損且有掉落危險及漏水），必須全面拆除並重新鋪設屋瓦。訴願人指出，經廠商修繕確認，每戶屋頂損壞面積達35平方公尺（寬5公尺×長7公尺）

，符合較高額度之慰助金標準，故請求撤銷原處分並核發 5 萬元慰助金。

答辯意旨略謂：

（一）認定基準為「實際受損面積」，而非「修繕面積」：依本府府工使字第 1145334124 號函及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114 年 9 月 2 日國署住字第 1140098715 號函解釋，損壞標準應以風災當下「實際造成的破壞面積」為準。而訴願人所稱的「整面拆除改善」包含了預防性拆除與結構補強等施工範圍，不能等同於實際受災面積。

（二）訴願人舉證不足： 訴願人所附的照片多為局部特寫或修繕後的影像，缺乏災後第一時間的「完整全景照」或「客觀量測尺規」等佐證資料，無法證明其實際受損面積已達 20 平方公尺。

（三）依法行政：基於妥善運用公帑之原則，在訴願人無法提出具體受損達 20 平方公尺以上證據的情況下，區公所僅能依現有事證，覈實認定受損面積未滿 20 平方公尺，從而核發 2 萬元慰助金，於法有據且無不合。

（四）訴願人因無法提供完整全景照片或量測證據，以證明「實際受災面積」達 35 平方公尺，其主張實不足採。原處分認事用法並無違誤，建請依法駁回訴願。

理　　由

一、按「本計畫之主管單位為本府工務處，執行機關為本府所轄各區公所。」「透天住宅具居住事實且其屋頂（含採光罩）及外牆（含附掛在結構外牆之門窗）損壞面積合計未達 20 平方公尺者，一般戶發給新臺幣 2 萬元慰助金。」「執行機關以書面審查為原則，另受理每百件應抽查一件以上辦理實際勘查……。」嘉義市政府丹娜絲風災住屋毀損慰助金實施計畫第二點、第五點第三款規定、第七點定有明文。

二、次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114 年 9 月 2 日國署住字第 1140098715 號函說明二：「依本部 114 年 7 月 25 日台內

國字第 1140809956 號函訂定丹娜絲風災家園復原慰助金專案作業規定第 5 點略以：執行機關辦理本專案慰助金發給基準如下：（一）住宅具居住事實且其屋頂（含採光罩）及外牆（含門窗）損壞面積合計達二十平方公尺以上且未達一百平方公尺者發給新臺幣五萬元；屋頂（含採光罩）及外牆（含門窗）損壞面積合計達一百平方公尺以上者發給新臺幣十萬元……。前開損壞面積以受災戶實際因丹娜絲風災破壞之面積為準，非以施工修復面積認定。」

三、 卷查訴願人於 114 年 8 月 22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住屋毀損慰助金，案經原處分機關依訴願人檢附之系爭建物損壞照片，審認系爭建物之屋頂損壞面積合計未達 20 平方公尺，且具有居住事實，此有本市丹娜絲風災住屋毀損慰助金申請書及其所附系爭建物損壞照片等附卷可稽，堪為信實。訴願人與鄰戶(000 號)共用屋頂，由雙方土地登記權狀觀之，5 樓樓層所載面積均為 35.11 平方公尺，故可推斷屋頂範圍雙方各為一半。比對損壞照片鳥瞰圖，鄰戶(000 號)屋頂面積受損嚴重，而訴願人自己之屋頂損壞範圍似不足 5 樓樓層面積的三分之一，未符合損壞面積 20 平方公尺。故訴願人所提證據尚難證明其受損程度與鄰戶（000 號）全然一致，自不得逕予比附援引，主張應獲得同額慰助。依前揭內政部作業規定，慰助金之發放基準係以「災損當下實際破壞之面積」為限，而非後續工程之「施工修復面積」。訴願人所稱之「整面拆除改善」，係屬施工上之結構補強與預防性拆除範圍，核與解釋函令明定之實際受災面積定義不符。另訴願人提出之照片多為局部拍攝或修繕中之影像，並未提供其他具客觀公信力之佐證資料，致無從認定其受災時「實際損壞面積」已達 20 平方公尺之門檻。本次慰助金發放之性質屬行政上之慰問兼補助，且依前揭實施計畫，行政機關原則上以「書面審查」為斷，申請人應負擔提出客觀受損事證之協力義務。在缺乏具體客觀證據證明「實際受災面積」已逾 20 平方公尺之情形下，原處分機關基於現有事證，認定其受損程度未達 5 萬元補

助門檻，核發未滿 20 平方公尺以下之 2 萬元慰助金，認事用法並無違誤。

四、 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據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許啟明

委員　　廖蕙玟

委員　　蕭文生

委員　　潘清水

委員　　奚淑芳

委員　　劉孟政

委員　　黃崇傑

委員　　陳冠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4　月　2　1　日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地址：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 180 號)提起行政訴訟。

嘉義市政府訴願決定書　　府行法字第 1155006558 號

訴願人：000　　身分證字號：00000
地址：000000000

原處分機關：嘉義市政府財政稅務局
地址：嘉義市中山路 154 號
代表人：洪彩燕　　地址：同上

上訴願人因地價稅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115 年 1 月 22 日嘉市財土字第 1157500767 號函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於 114 年 12 月 17 日檢具地價稅減免申請書，以其所有坐落嘉義市 00 段 000 地號土地（宗地面積 88 平方公尺，權利範圍全部，下稱系爭土地）作農業用地使用為由，申請改課徵田賦。經原處分機關審核，確認系爭土地之公共設施已完竣，核與土地稅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課徵田賦之要件不符，否准其請。訴願人不服，遂提起本件訴願，案經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訴願意旨略謂：

訴願人主張系爭土地現作農業使用，無任何排水系統，且緊臨之嘉義市 00 段 000 地號土地係同街廓未開闢之計畫道路，與同街廓已通貨車之計畫道路因無既成道路或隔有他人土地而無從通達。依內政部 88 年 12 月 20 日台內字第 8815188 號函規定意旨，應不屬公共設施完竣地區，請依土地稅法就系爭土地改課徵田賦。

答辯意旨略謂：

一、查系爭土地原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在案，其使用分區編定為都市計畫「住宅區」。訴願人提出改課申請後，本局於 115 年 1 月 7 日會同鈞府工務處、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區管理處嘉義服務所及嘉義市地政事務所等單位辦理實地勘查。經查，該區域街廓深度有顯著差異（不等深），已開闢大雅路二段 495 巷道路，且該街廓面臨道路之自來水管線已設置完竣；另依鈞府工務處檢送之查詢設備畫面，台灣電力公司嘉義區營業處之供電系統亦早於 98 年以前即設置完竣。據上，系爭土地已符合公共設施完竣之要件，因與土地稅法第 22 條第 1 項所定課徵田賦之要件不符，本局遂依法作成原處分。上開事實，有地價稅課稅明細表、所有權人建檔清單、土地及建物查詢資料、土地使用分區查詢資料，以及鈞府 115 年 1 月 14 日府工土字第 1151450274 號函送之會勘紀錄影本等附卷可稽。

二、至訴願人主張系爭土地作農業使用且無排水系統，緊臨之 00 段 000 地號土地為同街廓未開闢之計畫道路，致與已通貨車之計畫道路無從通達，應依內政部 88 年 12 月 20 日台內營字第 8815188 號函釋認屬公共設施未完竣地區一節，本局復於 115 年 3 月 10 日再次會同鈞府工務處、台電嘉義區營業處、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區管理處嘉義服務所及嘉義市地政事務所等單位實地勘查。勘查結果再次確認，該街廓深度確有顯著差異（不等深），面臨之 00 路 00 段 000 巷道路業已開闢，且電力及自來水系統均已完竣。另查，訴願人所指緊臨之本市 00 段 000 地號土地，其使用分區實為「人行廣場用地」，雖目前尚屬未開闢之計畫用地，但非屬前揭內政部函釋所稱之「同街廓之計畫道路部分尚未開闢者」。本局據以認定系爭土地公共設施已完竣並維持原處分，洵無違誤，此亦有鈞府 115 年 3 月 13 日府工土字第 1151451467 號函送之會勘紀錄影本在卷可佐。綜上所述，原處分並無不合，

本件訴願無理由，敬請察核予以駁回，以維稅政。

理　　由

一、按「已規定地價之土地，除依第 22 條規定課徵田賦者外，應課徵地價稅。」「非都市土地依法編定之農業用地或未規定地價者，徵收田賦。但都市土地合於左列規定者亦同：一、依都市計畫編為農業區及保護區，限作農業用地使用者。二、公共設施尚未完竣前，仍作農業用地使用者。三、依法限制建築，仍作農業用地使用者。四、依法不能建築，仍作農業用地使用者。五、依都市計畫編為公共設施保留地，仍作農業用地使用者。」土地稅法第 14 條、第 22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

二、次按「本條例第 22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稱公共設施尚未完竣前，指道路、自來水、排水系統、電力等 4 項設施尚未建設完竣而言。前項道路以計畫道路能通行貨車為準；自來水及電力以可自計畫道路接通輸送者為準；排水系統以能排水為準。公共設施完竣之範圍，應以道路兩旁鄰接街廓之一半深度為準。但道路同側街廓之深度有顯著差異者或毗鄰地形特殊者，得視實際情形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劃定之。」「本條例 22 條第 1 項但書所定都市土地農業區、保護區、公共設施尚未完竣地區、依法限制建築地區、依法不能建築地區及公共設施保留地等之地區範圍，如有變動，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於每年 2 月底前，確定變動地區範圍。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對前項變動地區內應行改課地價稅之土地，應於每年 5 月底前列冊送主管稽徵機關。」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 36 條及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 38 條訂有明文。又被告係主管稅捐稽徵之機關，而非為核定土地是否屬公共設施完竣範圍之權責機關，僅得依地政機關核定之公共設施

完竣清冊據以核課地價稅，原告若不服系爭土地公共設施完竣之認定，應向權責機關申請處理，方為正辦（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4 年度簡字第 807 號判決、最高行政法院 96 年裁字第 1146 號裁定意旨參照）。是以，公共設施完竣地區範圍之勘定或尚未完竣地區範圍如有變動，依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 38 條規定，應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負責通報，並將變動地區內應行改課地價稅之土地列冊移送主管稽徵機關。

三、 卷查訴願人主張系爭土地現作農業使用，且無任何排水系統；又稱系爭土地緊臨之嘉義市 00 段 000 地號土地，為同街廓未開闢之計畫道路，與同街廓已通貨車之計畫道路之間，因無既成道路或隔有他人土地而無從通達。訴願人遂依內政部 88 年 12 月 20 日台內字第 8815188 號函示意旨，認系爭土地不屬公共設施完竣地區。惟查，本案原處分機關偕同相關權責單位人員，分別於 115 年 1 月 7 日及 3 月 10 日赴現場會勘，認定系爭土地之公共設施已完竣，此有本府工土字第 1151450274 號及工土字第 1151451467 號函送之會勘紀錄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據本府之認定結果，依法核定訴願人之稅賦，洵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四、 另查本案系爭土地認定「公共設施是否完竣」之權責機關，依前揭條文所示即為本府。原處分機關僅為稅捐稽徵主管機關，並無核定公共設施完竣範圍之權限，系爭土地既經本府審核認定為公共設施完竣地區，訴願人倘對系爭土地公共設施完竣之事實或範圍認定不服，應向本府提出申請或請求釋疑，方屬適法。

五、 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據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許啟明

委員　　廖蕙玟

委員　　蕭文生

委員　　潘清水

委員　　奚淑芳

委員　　劉孟政

委員　　黃崇傑

委員　　陳冠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1　日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地址：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 180 號)提起行政訴訟。

嘉義市政府訴願決定書　　府行法字第1155008669號

訴願人：000　　身分證字號：000000
地址：000000
原處分機關：嘉義市政府警察局
地址：嘉義市中山路 195 號
代表人：陳明志　　地址：同上

上訴願人因洗錢防制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112 年 12 月 12 日所為書面告誡處分(下稱原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原處分機關所屬第一分局係依據嘉義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 11 條規定訂定之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組織規程第 6 條規定：「本局得視治安狀況設分局，掌理各該管之警察行政及業務，…。」所設置，並無單獨之組織法規、獨立預算等，為原處分機關之內部單位。惟實務上基於分層負責及增進效率之原因，由機關授權以單位或單位主管之名義對外發文為意思表示者，如具備行政處分之必要條件，實務見解一向視單位之意思表示為其隸屬機關之行政處分，俾相對人有提起行政救濟之機會（參照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上字第 214 號判決意旨）。是本件原處分機關所屬第一分局所為之原處分，視為原處分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先予敘明。

二、按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第 1 項）。訴願之提起，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第 3 項）。」；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訴願人不在受理訴願機關所在地住居者，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

其在途期間。」；第 57 條前段規定：「訴願人在第 14 條第 1 項所定期間向訴願管轄機關或原行政處分機關作不服原行政處分之表示者，視為已在法定期間內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二、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者或未於第 57 條但書所定期間內補送訴願書者。」

三、次按行政程序法第 67 條規定：「送達，除法規另有規定外，由行政機關依職權為之。」、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但在行政機關辦公處所或他處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於會晤處所為之。」

四、經查原處分由原處分機關於 112 年 12 月 12 日依職權在機關辦公處所自行送達予訴願人本人，並經訴願人於同日簽收在案，又原處分內亦已教示訴願人若不服系爭書面告誡，得自送達次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經由原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提起訴願，此有系爭書面告誡及送達簽收影本附卷可稽。依前揭行政程序法第 67 條、第 68 條第 1 項及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原處分自 112 年 12 月 12 日由原處分機關送達予訴願人本人之日起，即生合法送達效力。核計本件提起訴願之 30 日法定期間，應自 112 年 12 月 13 日起算，因本件受理訴願機關為嘉義市政府（設於嘉義市），而訴願人住居所位於嘉義縣，依訴願法第 16 條第 1 項及「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表」規定，應加計在途期間 2 日，其訴願期間至 113 年 1 月 15 日屆滿（原期間末日加計在途期間為 113 年 1 月 13 日，因該日適逢星期六，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以其次星期一即 113 年 1 月 15 日為期間末日），惟訴願人遲至 115 年 1 月 5 日始提出上開書狀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顯已逾越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揆諸前揭規定，自不應受理。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據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

前段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許啟明

委員　　廖蕙玟

委員　　蕭文生

委員　　潘清水

委員　　奚淑芳

委員　　劉孟政

委員　　黃崇傑

委員　　陳冠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4　月　2　1　日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地址：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 180 號)提起行政訴訟。

嘉義市政府訴願決定書　　府行法字第1155004478號

訴願人：蘇00

原處分機關：嘉義市政府警察局

地址：嘉義市中山路195號

代表人：陳明志　　地址：同上

上訴願人因洗錢防制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114年12月9日所為書面告誡處分(發文字號：嘉市警一偵字第1140708731號，下稱原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警方偵辦民眾遭詐騙之犯罪案件，查得受騙款項匯入訴願人所有之00銀行帳戶(帳號：052-000，下稱系爭帳戶)，案經原處分機關所屬第一分局審認訴願人無正當理由將自己申請開立之系爭帳戶提供予他人使用，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1項規定，乃依同條第2項規定，以原處分裁處訴願人書面告誡。訴願人不服，遂提起本件訴願，案經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訴願意旨略謂：

訴願人僅提供銀行帳號代收代付，對資金來源及用途並無任何異常認知，主觀上並無故意或過失。存摺、提款卡與印章仍由訴願人自行保管，且因被不法份子所騙，致使訴願人誤信交付帳號是為幫忙孤兒院收集資金，供募款代理人匯入捐款，並幫忙使用募款資金購買比特幣匯款給孤兒院對接窗口 Xiao Xiao，以幫助孤兒院擁有更好的設施。縱認訴願人行為有不當之處，亦屬初犯且情節輕微，逕以書面告誡處分顯不符比例原則，請求撤銷告誡處分，改為其他適法或從輕之處理。

答辯意旨略謂：

訴願人僅於網路上與對方認識，現實中不曾接觸，毫無信賴關係，卻聽從網路不明人士指示將匯入系爭帳戶內之不明款項予以匯出，實已將帳戶控制權交由他人，亦未能保證該款項是否為合法金流，極可能被他人用於從事詐欺等不法行為，此交付理由不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信賴關係，難謂有正當理由，自不符洗錢防制法第 22 條第 1 項但書之規定。訴願人所訴各節顯不足採，原處分並無不當，應予維持。

理　　由

一、原處分機關所屬第一分局係依據嘉義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 11 條規定訂定之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組織規程第 6 條規定：「本局得視治安狀況設分局，掌理各該管之警察行政及業務，…。」所設置，並無單獨之組織法規、獨立預算等，為原處分機關之內部單位。惟實務上基於分層負責及增進效率之原因，由機關授權以單位或單位主管之名義對外發文為意思表示者，如具備行政處分之必要條件，實務見解一向視單位之意思表示為其隸屬機關之行政處分，俾相對人有提起行政救濟之機會（參照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上字第 214 號判決意旨）。是本件原處分機關所屬第一分局所為之原處分，視為原處分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先予敘明。

二、按洗錢防制法第 22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第 1 項) 任何人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申請之帳號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但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第 2 項)違反前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裁處告誡。」該法於 112 年 6 月 14 日增訂第 15 條之 2（即現行條文第 22 條）之立法理由略以：「二、有鑑於洗錢係由數個金流斷點組合而成，金融機構……以及第三方支付服務業，依本法均負有對客

戶踐行盡職客戶審查之法定義務，任何人將上開機構、事業完成客戶審查後同意開辦之帳戶、帳號交予他人使用，均係規避現行本法所定客戶審查等洗錢防制措施之脫法行為，現行實務雖以其他犯罪之幫助犯論處，惟主觀犯意證明困難，影響人民對司法之信賴，故有立法予以截堵之必要。爰此，於第 1 項定明任何人除基於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以外，不得將帳戶、帳號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之法定義務，並以上開所列正當理由作為本條違法性要素判斷標準。三、本條所謂交付、提供帳戶、帳號予他人使用，係指將帳戶、帳號之控制權交予他人，……五、現行實務常見以申辦貸款、應徵工作等方式要求他人交付、提供人頭帳戶、帳號予他人使用，均與一般商業習慣不符，蓋因申辦貸款、應徵工作僅需提供個人帳戶之帳號資訊作為收受貸放款項或薪資之用，並不需要交付、提供予放貸方、資方使用帳戶、帳號支付功能所需之必要物品（例如提款卡、U 盾等）或資訊（例如帳號及密碼、驗證碼等）；易言之，以申辦貸款、應徵工作為由交付或提供帳戶、帳號予他人『使用』，已非屬本條所稱之正當理由。……。」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14 年度簡上字第 16 號判決意旨:「……所謂『提供』，並不以將帳戶、帳號之控制權直接交予他人、脫離本人掌握為限；縱使帳戶仍由本人使用、有本人金流，但行為人卻不斷依照他人指示來滿足他人需要，達到他人利用本人帳戶、帳號的效果，仍屬於實際上本人欠缺帳戶控制權，間接提供帳戶、帳號供他人使用，導致違反上開規定。……。」

三、 經查，訴願人於警方調查筆錄供稱，系爭帳戶為其名下所有，其於 114 年 3 月初，透過網路社群軟體 Instagram 認識暱稱「xiao」之人，稱其好友暱稱「子 00」為孤兒院院長，因整修孤兒院需要募款，請求訴願人提供外幣帳戶供匯入募款

資金，訴願人遂依「xiao」指示下載「maicoin」App 綁定系爭帳戶，並以匯入系爭帳戶之款項於 114 年 3 月 9 日及 11 日購買比特幣，同日再將比特幣轉匯至「xiao」所指定帳戶，依前揭判決見解，訴願人不斷依照「xiao」指示以系爭帳戶進出他人金流，客觀上已將系爭帳戶實際控制權交予他人，而主觀上對於系爭帳戶係供他人使用亦有認識，已符合洗錢防制法第 22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之構成要件。訴願人自陳為碩士畢業，理應具備相當之智識及社會經驗，其僅於網路接洽未曾謀面、不知真實姓名年籍之網友，即輕信對方說詞提供系爭帳戶予他人使用，其行為顯與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不合，亦難謂係基於親友間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自無洗錢防制法第 22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之適用。是以，原處分機關依同條第 2 項規定裁處訴願人書面告誡，以達洗錢防制法教育人民妥善保管個人帳戶法律上義務之立法目的，於法有據，原處分應予維持。

四、 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據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許啟明

委員　　廖蕙玟

委員　　蕭文生

委員　　潘清水

委員　　奚淑芳

委員　　劉孟政

委員　　黃崇傑

委員　　陳冠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4　月　2　1　日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

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地址：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 180 號)提起行政訴訟。

嘉義市政府訴願決定書　　府行法字第1155008560號

訴願人：林00

原處分機關：嘉義市政府警察局

地址：嘉義市中山路195號

代表人：陳明志　　地址：同上

上訴願人因洗錢防制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114年12月9日所為書面告誡處分(發文字號：嘉市警一偵字第1140011475號，下稱原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原處分機關所屬第一分局係依據嘉義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11條規定訂定之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組織規程第6條規定：「本局得視治安狀況設分局，掌理各該管之警察行政及業務，…。」所設置，並無單獨之組織法規、獨立預算等，為原處分機關之內部單位。惟實務上基於分層負責及增進效率之原因，由機關授權以單位或單位主管之名義對外發文為意思表示者，如具備行政處分之必要條件，實務見解一向視單位之意思表示為其隸屬機關之行政處分，俾相對人有提起行政救濟之機會（參照最高行政法院109年度上字第214號判決意旨）。是本件原處分機關所屬第一分局所為之原處分，視為原處分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先予敘明。

二、按訴願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為之。」第77條第2款前段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二、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者。」行政程序法第72條第1項規定：「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但在行政機關辦公處所或他處會晤應受送達人時，

得於會晤處所為之。」

三、經查，本件原處分經原處分機關於 114 年 12 月 10 日交由訴願人簽收，此有原處分訴願人簽名及簽收日期附卷可稽，已生合法送達效力。又原處分內已教示訴願人救濟期間及受理機關，訴願人若對原處分不服，應依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自原處分送達之次日，即 114 年 12 月 11 日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本件因訴願人之住址在嘉義市，無須扣除在途期間，訴願期間計算至 115 年 1 月 9 日(星期五)為期間末日。惟訴願人遲至 115 年 1 月 10 日始提起訴願，此有訴願書所載日期可憑，已逾越法定不變期間，揆諸前揭規定，自不應受理。

四、訴願人主張誤信網路上身分不明人士保證獲利之投資話術，應對方要求將匯入自己帳戶之款項，協助其購買虛擬貨幣，並匯至所指定之電子錢包以完成訴願人投資入金目的。然訴願人依照他人指示來滿足他人需要，以達到他人利用本人帳戶之效果，仍屬於實際上本人欠缺帳號控制權，已符合洗錢防制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之構成要件。再者，投資理財並不需要以自己帳戶配合他人指示進出非本人之金流，顯見訴願人之行為與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不合，亦難謂係基於親友間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自無洗錢防制法第 22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之適用。是以，原處分非顯屬違法或不當者，核無訴願法第 80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職權撤銷之適用，併此敘明。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據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前段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許啟明

委員　廖蕙玟

委員　蕭文生

委員　潘清水

委員　奚淑芳

委員　劉孟政

委員　　黃崇傑

委員　　陳冠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4　月　2　1　日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地址：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 180 號)提起行政訴訟。

嘉義市政府訴願決定書　　府行法字第1155008559號

訴願人：000　　身分證字號：0000000000
地址：000000

原處分機關：嘉義市政府警察局
地址：嘉義市中山路195號
法定代理人：陳明志　　地址：同上

上訴願人因洗錢防制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115年1月9日嘉市警一偵字第 1150700281 號書面告誡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原處分機關偵辦7位民眾所報詐欺案件，得知渠等被害人於民國(下同)114年3月31日至4月16日間，陸續遭到不詳詐欺集團以「假求職」、「中獎通知」及「假交友(投資詐財)」等詐騙方式，分別匯款至訴願人名下銀行帳戶內，始發覺訴願人涉及本案。案經通知訴願人到案說明，陳稱瀏覽社群軟體 Instagram 接獲暱稱「00」限時動態文章，內容為創造多元被動收入機會，經加入 Line 好友連繫後，係由客戶先匯錢至其銀行帳戶內，協助有買賣需求之客戶兌換虛擬貨幣，每完成一單可以抽 1%當作酬庸等情，遂依指示註冊交易所帳號並綁定銀行帳戶，復轉介暱稱「00」為訴願人所屬接單專員，訴願人遂提供臺北富邦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及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等帳戶(下稱系爭帳戶)，依指示將匯入系爭帳戶內款項購買虛擬貨幣

後，提領至「00」指定虛擬錢包地址，嗣後始接獲銀行來電告知帳戶已遭警示云云。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以收受對價，無正當理由將系爭帳號交付、提供他人等情，違反洗錢防制法第 22 條第 3 項第 1 款規定，爰依同法條第 4 項規定，以 115 年 1 月 9 日嘉市警一偵字第 1150700281 號予以書面告誡處分，經訴願人 115 年 1 月 13 日簽收在案，另檢陳刑事案件報告書移送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偵辦。訴願人不服，遂於 115 年 1 月 21 日提起訴願，案經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訴願意旨略謂：

一、 訴願人顯然僅有提供帳戶、帳號予他人供匯入相關款項使用，並未提供帳戶密碼、網銀帳號密碼、存摺與印章，使他人使用帳戶、帳號支付功能所需之必要物品或資訊，並無證據顯示訴願人有將帳戶、帳號之控制權交付他人，使其取得帳戶之控制權。

二、 本件未有積極證據顯示訴願人於提供帳戶時，其主觀處於明知無正當理由而交付、提供他人使用之故意，且知悉帳戶有可能被非法使用，而有預見帳戶控制權可能落入他人之手情形，與洗錢防制法第 22 條所規定之主觀要件並不合致，尚難認訴願人該當於交付、提供帳戶供他人使用之行為。

三、 訴願人僅提供系爭帳戶予「00」僅係作為收受匯款之用，並作為購買及交易虛擬貨幣所用，金流係於訴願人之控制下完成，並無將帳戶交付、提供他人使用之情形，訴願人並無將帳號之控制權交予他人，相關匯入系爭銀行帳戶款項，應仍屬本人金流，故訴願人之行為並不該當洗錢防制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之交付、提供他人使用之法定要件，尚無違反洗錢防制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之情，爰請撤銷原處分，以維訴願人權益。

答辯意旨略謂：

一、查訴願人告知系爭帳戶號碼之資訊予他人，使他人得據以指示被害人匯入款項，客觀上授予他人使用該帳戶收受資金之機會，無異成為詐騙集團成員之手足延伸，容任他人利用系爭帳戶做為資金收受予移轉之管道，成為洗錢金流鏈之一環，實質上使他人支配帳戶之資金流向，核其行為構成洗錢防制法第 22 條第 1 項所稱提供帳戶供他人使用。

二、訴願人僅於網路上與對方接洽，現實中不曾接觸，毫無信賴關係，卻聽從網路不知名人士，將匯入自身帳戶內之不明款項予以匯出，形同間接提供金融帳戶交由不知名人士使用，實質上已欠缺帳戶控制權，本案與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不符，難謂有正當理由，故審認原處分並無不合，本件訴願為無理由。

理　由

一、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係依據嘉義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 11 條規定訂定之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組織規程第 6 條規定：「本局得視治安狀況設分局，掌理各該管之警察行政及業務，…。」所設置，並無單獨之組織法規、獨立預算等，為嘉義市政府警察局之內部單位。惟實務上基於分層負責及增進效率之原因，由機關授權以單位或單位主管之名義對外發文為意思表示者，如具備行政處分之必要條件，實務見解一向視單位之意思表示為其隸屬機關之行政處分，俾相對人有提起行政救濟之機會（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上字第 214 號判決意旨參照）。是本件第一分局所為之原處分，視為本府警察局所為之行政處分，先予敘明。

二、按洗錢防制法第 22 條第 1 項至第 4 項規定：「（第 1 項）任何人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提供虛擬資產服務或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申請之帳號交

付、提供予他人使用。但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第 2 項）違反前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裁處告誡。…。（第 3 項）違反第一項規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一、期約或收受對價而犯之。…（第 4 項）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應依第二項規定，由該管機關併予裁處之。」

三、 次按前揭洗錢防制法第 15 條之 2(按現行法第 22 條)修正規定之立法理由指出，有鑑於洗錢係由數個金流斷點組合而成，金融機構依洗錢防制法均負有對客戶踐行盡職客戶審查之法定義務，任何人將上開機構、事業完成客戶審查後同意開辦之帳戶、帳號交予他人使用，均係規避現行洗錢防制法所定客戶審查等洗錢防制措施之脫法行為，現行實務雖以其他犯罪之幫助犯論處，惟主觀犯意證明困難，影響人民對司法之信賴，故有立法予以截堵之必要。爰此，任何人除基於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以外，不得將帳戶、帳號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之法定義務，並以上開所列正當理由作為本條違法性要素判斷標準。又所謂交付、提供帳戶、帳號予他人使用，係指將帳戶、帳號之控制權交予他人，如單純提供、交付提款卡及密碼委託他人代為領錢、提供帳號予他人轉帳給自己等，因相關交易均仍屬本人金流，並非本條所規定之交付、提供他人使用。 從而，依前揭法規及立法理由所示，任何人如在未有正當理由之情況下，將帳戶、帳號之「控制權」交予他人，警察機關自得依規定予以裁處告誡。

四、 又洗錢防制法第 22 條規定之所設，即在補刑事幫助犯處罰之不足，使一切無正當理由交付、提供帳戶予他人的行為都受

到告誡行政罰之涵蓋，以防止無正當理由交付、提供帳戶予他人之行為。依系爭規定，行為人並不需要對於刑事犯罪行為（如詐欺或洗錢等）有預見可能性；只要故意或過失將自己帳戶直接或間接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且依法或一般合理之通念，屬於無正當理由，即符合本條第 1 項規定。所謂「提供」，並不以將帳戶、帳號之控制權直接交予他人、脫離本人掌握為限；縱使帳戶仍由本人使用、有本人金流，但行為人卻不斷依照他人指示來滿足他人需要，達到他人利用本人帳戶、帳號的效果，仍屬於實際上本人欠缺帳戶控制權，間接提供帳戶、帳號供他人使用，導致違反上開規定（高雄高等行政法院114年度簡上字第16號判決意旨參照）。

五、 卷查，訴願人於警方調查筆錄自陳略以，「當初我在網路上應徵協助購買虛擬貨幣人員的工作，當時我以為這筆錢是 00 所屬公司客戶要購買虛擬貨幣之款項」、「使用我台北富邦銀行帳戶轉匯 9 萬 8,970 元至我名下 MAX 虛擬貨幣交易所儲值帳戶內，並在該交易所購買 2,961 顆泰達幣後，並將所購得之泰達幣發送我的 OKX 虛擬貨幣交易所虛擬錢包後，再轉發至 00 提供給我的虛擬貨幣錢包內」、「使用我名下中國信託銀行帳戶轉匯 9 萬 8,985 元至 MAICOIN 虛擬貨幣交易所儲值帳戶內，並在該交易所購買 2,993 顆泰達幣後，並將所購得之泰達幣發送我的 OKX 虛擬貨幣交易所虛擬錢包後，再轉發至 00 提供給我的虛擬貨幣錢包內」、「每次客戶轉錢給我，我都會先把 1%酬勞扣起來，再幫忙客戶轉虛擬貨幣，所以我獲利約 8,000 元」等語云云。探究上開訴願人與「00」間互動往來行為，訴願人雖未將系爭帳戶之密碼、存摺或提款卡交付、提供他人，然卻聽從該暱稱「00」之指示，將匯入系爭帳戶之款項，以購買虛擬貨幣泰達幣方式，交回予「00」指定虛擬貨幣錢包地址等情，依前揭實務見解，訴願人係

依照「00」之指示來滿足他人需要，達到「00」利用訴願人帳戶的效果，形同間接提供金融帳戶交由「00」使用，實質上已欠缺帳戶控制權，且上述款項確係多名詐騙受害者所匯入，其匯入及匯出之款項，亦非屬訴願人本人之金流，是訴願人將匯入系爭帳戶之款項購買虛擬貨幣轉出，將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隱匿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以規避檢警查緝之效果，而主觀上對於系爭帳戶係依指示為他人操作使用，實有交付帳戶之認識及容認心態，已符合洗錢防制法第 22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之構成要件。

六、 再者，訴願人學歷為大學畢業，事發時已 27 歲，為智識正常之成年人，依照一般社會通念與常情，理應具有相當之社會經驗，僅以通訊軟體聯繫，現實生活未曾見過面，就依指示將其所有系爭帳戶設定等情，難稱有親友間信賴關係。況對全然信任不詳年籍之人所匯入之數個不同金流來源，並依其指示處理系爭款項分別購買泰達幣方式，轉出金流交回予「00」，並從中賺取部分費用，此顯與常人經由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所為行為，或單純受騙提供帳戶予他人使用等情形有別，依前揭系爭規定立法理由之說明意旨，已非屬本條所稱之正當理由，且難認其主觀上並無可歸責事由，自不得以此免責。是原處分機關斟酌全部調查事實及證據之結果，認定訴願人違反洗錢防制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爰依同條第 4 項、第 2 項規定，予以裁處告誡，認事用法經核尚無違誤，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七、 據上論結，本案原處分機關行政處分依法並無違誤，訴願人所為訴願為無理由，爰依據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駁回其訴願。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許啟明

委員　　蕭文生

委員　　廖蕙玟

委員　　奚淑芳

委員　　潘清水

委員　　黃崇傑

委員　　劉孟政

委員　　陳冠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1 日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地址：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 180 號）提起行政訴訟。

嘉義市政府訴願決定書　　府行法字第 1155008668 號

訴願人： 000　　身分證字號：0000000

地址：0000000000

原處分機關：嘉義市政府警察局

地址：嘉義市中山路 195 號

代表人：陳明志　　地址：同上

上訴願人因洗錢防制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115 年 1 月 3 日所為書面告誡處分(案件編號：1150700079，下稱原處分)，提起訴願，茲摘敘事實及訴辯雙方意旨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警方偵辦被害人程○○等數名民眾遭假網拍詐騙案件，其中受騙款項匯入訴願人所有兆豐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下稱系爭帳戶），案經原處分機關所屬第一分局審認訴願人於 115 年 1 月 3 日，無正當理由將自己申請開立之系爭帳戶提供予他人使用，違反洗錢防制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乃依同條第 2 項規定，以原處分裁處訴願人書面告誡。訴願人不服，遂提起本件訴願，案經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訴願意旨略謂:

訴願人自稱非主動涉犯不法行為，誤信他人說詞而未能及時察覺可能涉及違法，不知悉涉及詐欺或洗錢犯罪，且非以提供帳戶或代收、付為業，行為係誤信他人指示下所為，察覺異常後未再配合從事相關行為，案發後盡力配合調查，無規避、隱匿或抗拒行為。告誡處分對生活影響重大，致金融帳戶使用受到嚴重限制，顯失比例原則請求撤銷告誡處分

答辯意旨略謂:

一、 訴願人於 114 年 12 月 28 日警詢筆錄表示於社群軟體「FACEBOOK」知悉代購虛擬貨幣等相關資訊，加入暱稱「Mia○○|○○童裝」好友，且訴願人主動告知對方欲從事代購虛擬貨幣，遂依指示申請虛擬貨幣帳號後提供系爭帳戶供匯款，並依指示將匯入系爭帳戶之款項購買虛擬貨幣轉入對方指定之錢包地址，每週可獲取 3,000 至 6,000 元對價，共計獲利 1 萬 6,975 元。

二、 訴願人告知系爭帳戶號碼之資訊予他人，使他人得據以指示被害人匯入款項，客觀上授予他人使用該帳戶收受資金之機會，無異成為詐騙集團成員之手足延伸，容任他人利用系爭帳戶作為資金收受與移轉之管道，成為洗錢金流鏈之一環，實質使他人支配帳戶之資金流向。準此，訴願人之行為構成洗錢防制法第 22 條第 1 項所稱提供帳戶予他人使用。

三、 訴願人僅透過網路與對方聯繫，未曾實際接觸，即依指示操作金流，並將帳戶控制權交由他人；依其年齡及社會經驗，應可預見該帳戶可能遭不法利用，且其交付理由不符一般交易習慣，亦不符合洗錢防制法第 22 條第 1 項但書之正當事由。

四、 又依洗錢防制法第 6 條規定，提供虛擬資產服務應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完成洗錢防制、服務能量登記或登錄。故訴願人非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完成洗錢防制登錄，以代購虛擬貨幣方式收款並轉換為虛擬貨幣，從中獲取利潤等行為，顯違反本法之規定。

五、 綜上所述，訴願人所訴各節顯不足採，原處分並無不當，應予維持。爰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3 項規定檢附原卷乙宗，建請察核予以駁回。

理　　由

一、 原處分機關所屬第一分局係依據嘉義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

11 條規定訂定之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組織規程第 6 條規定：「本局得視治安狀況設分局，掌理各該管之警察行政及業務，…。」所設置，並無單獨之組織法規、獨立預算等，為原處分機關之內部單位。惟實務上基於分層負責及增進效率之原因，由機關授權以單位或單位主管之名義對外發文為意思表示者，如具備行政處分之必要條件，實務見解一向視單位之意思表示為其隸屬機關之行政處分，俾相對人有提起行政救濟之機會（參照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上字第 214 號判決意旨）。是本件原處分機關所屬第一分局所為之原處分，視為原處分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先予敘明。

二、 按洗錢防制法第 22 條規定：「(第 1 項)任何人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但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第 2 項)違反前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裁處告誡。……。」該法於 112 年 6 月 14 日增訂第 15 條之 2（即現行第 22 條）之立法理由略以：「二、有鑑於洗錢係由數個金流斷點組合而成，……任何人將上開機構、事業完成客戶審查後同意開辦之帳戶、帳號交予他人使用，均係規避現行本法所定客戶審查等洗錢防制措施之脫法行為，現行實務雖以其他犯罪之幫助犯論處，惟主觀犯意證明困難，影響人民對司法之信賴，故有立法予以截堵之必要。爰此，於第 1 項定明任何人除基於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以外，不得將帳戶、帳號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之法定義務，並以上開所列正當理由作為本條違法性要素判斷標準。三、本條所謂交付、提供帳戶、帳號予他人使用，係指將帳戶、帳號之控制權交予他人，……五、現行實務常見以申辦貸款、應徵工作等方式要求他人交付、提供人頭帳戶、帳號予他人使用，均與一般商業習慣不符，蓋因申辦

貸款、應徵工作僅需提供個人帳戶之帳號資訊作為收受貸放款項或薪資之用，並不需要交付、提供予放貸方、資方使用帳戶、帳號支付功能所需之必要物品（例如提款卡、U 盾等）或資訊（例如帳號及密碼、驗證碼等）；易言之，以申辦貸款、應徵工作為由交付或提供帳戶、帳號予他人『使用』，已非屬本條所稱之正當理由。……。」

三、 經查，訴願人於警方調查筆錄中自陳為系爭帳戶之開戶人，並有申辦提款卡及設定網路銀行轉帳功能。其於 114 年 9 月 21 日透過「FACEBOOK」社群軟體知悉代購虛擬貨幣相關資訊後，加入暱稱「Mia ○○|○○童裝」之好友，並主動表示欲從事代購虛擬貨幣業務，遂依指示申請虛擬貨幣帳號，並於 114 年 9 月 27 日提供系爭帳戶供匯款使用，復依指示將匯入銀行帳戶之款項購買虛擬貨幣後轉入對方指定之錢包地址，每週可獲取新臺幣 3,000 元至 6,000 元之報酬，合計獲利 1 萬 6,975 元。嗣後系爭帳戶涉有多筆詐欺案件之受騙款項匯入，訴願人並依「Mia ○○|○○童裝」之指示，將該等款項自系爭帳戶轉入其虛擬資產帳戶（即幣托帳戶）。其客觀上已將帳戶控制權交付他人，主觀上亦明知系爭帳戶係供他人操作使用，具有交付帳戶之故意，已符合洗錢防制法第 22 條第 1 項本文所定之構成要件。再者，訴願人教育程度為大學在學，且其自述系爭帳戶係供薪資轉帳使用，足認具備相當之社會經驗。對於不知真實姓名、年籍且未曾謀面之網友，要求其將來源不明之款項自系爭帳戶轉入其虛擬資產帳戶（即幣托帳戶），理應有所警覺並加以查證，然其未予查證即逕行移轉款項，顯與一般商業及金融交易習慣不符。又訴願人與該網友僅為初識且未曾見面，亦難認其交付係基於親友間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自無洗錢防制法第 22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之適用。是以，原處分機關依同條第 2 項規定對訴願人為書面告誡，旨在落實洗錢防制法關於妥善保管個人帳

戶之立法目的，於法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四、 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據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駁回其訴願，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許啟明
委員　　蕭文生
委員　　廖蕙玟
委員　　奚淑芳
委員　　潘清水
委員　　黃崇傑
委員　　劉孟政
委員　　陳冠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0　4　月　2　1　日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地址：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 180 號）提起行政訴訟。